

「福音：神的大能」回顧系列 之十五

約翰福音 14:8-14

2026 年 4 月 26 日

一、討論題目

1. 當腓力向耶穌表達盼望見到天父的願望時，為什麼耶穌責備他？「看見了我（子）就是看見了父」是什麼意思？這個奧妙的原理是什麼？怎麼證明這是真的？你怎麼理解「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」？
2. 耶穌是神，為什麼祂說相信祂的人也能做祂做的事？為什麼祂說，門徒還會做比這更大的事？這「更大的事」是指什麼？我們怎樣做耶穌所做的事，甚至比這更大的事？
3. 耶穌應許說，「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求什麼，我必成就」，你相信這話嗎？「奉耶穌的名」是什麼意思？它的奧秘在哪裏？怎樣應用這個應許？「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」、信祂的人「會做比這更大的事」及「無論求什麼，我必成就」之間有什麼關聯？

二、經文：約翰福音 14:8-14（新標點和合本）

⁸ 腓力對他說：「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，我們就知足了。」⁹ 耶穌對他說：「腓力，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，你還不認識我嗎？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；你怎麼說『將父顯給我們看』呢？」¹⁰ 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，你不信嗎？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不是憑著自己說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做他自己的事。¹¹ 你們當信我，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；即或不信，也當因我所做的事信我。¹²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我所做的事，信我的人也要做，並且要做比這更大的事；因為我往父那裏去。¹³ 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，我必成就，叫父因兒子得榮耀。¹⁴ 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，我必成就。」

三、答案提示：

1. 當腓力向耶穌表達盼望見到天父的願望時，為什麼耶穌責備他？「看見了我（子）就是看見了父」是什麼意思？這個奧妙的原理是什麼？怎麼證明這是真的？你怎麼理解「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」？

1.1 當腓力向耶穌表達盼望見到天父的願望時，為什麼耶穌責備他？

當腓力向耶穌提出懇求時，耶穌對他說：「腓力，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，你還不認識我嗎？」（14:9a）從耶穌的反問中，我們可以感受到那責備的語氣。耶穌為何要責備腓力呢？因為在這以前耶穌回答多馬時說：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……你們若認識我，也就認識我的父。從今以後，你們認識他，並且已經看見他。」其實耶穌說的很清楚，「你若認識我，也就認識我的父」，但是腓力并不明白。腓力想：我從來沒有見過天父，我怎能見祂的面呢？顯然他忽略了耶穌前面的教導。耶穌說，認識我就是認識父，因為你們認識我，所以你們就已經看見了天父。

對於腓力的誤解我們可以理解，所以耶穌的責備對他是很好的幫助，讓他意識到自己的盲區，並最終明白耶穌的教導。

1.2 「看見了我（子）就是看見了父」是什麼意思？

耶穌說「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」，實際上講的是父和子之間的奧秘關係。在世間，父和子的關係比比皆是，男人有了孩子就成了父親，父子關係是很常見的關係，但為什麼說耶穌（人子）和天父的關係是奧秘的關係呢？因為他們的父子關係和我們肉身血脈的父子關係不同。神是三位一體的神，天父和人子實際上是一體的，這是耶穌藉著人能理解的父子關係，向我們揭示的他們之間的那種親密關係。但我們的大腦是有限的，我們並不能完全理解這奧秘的關係。約翰福音第一章就談到「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」（約 1:18）。本節經文向我們揭示了這個奧秘關係的關鍵：耶穌道成肉身。父在天上無人得見，但是當祂道成肉身——祂變成完全的人——住在我們當中的時候，我們就可以看見父，因為父和子是一體的，認識子就是認識父。耶穌也曾啓示自己說：「我與父原為一」（約 10:30），他們本來就是一體的，看見了耶穌，當然就看見了父，這就是他們之間奧秘的關係。

1.3 這個奧妙的原理是什麼？

「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，我和父原為一體」，這是奧秘的關係。奧秘的原理就是「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」。父和子聽上去是兩個獨立的個體，可是因著互相住在裏面（一個在另一個裏邊），使兩者合二為一，成為一體。當你看見一個的時候，就看見了另外一個，所以耶穌說，你們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天父。

1.4 怎麼證明這是真的？

門徒們通過耶穌的言行已經證明了。

西雅圖證道堂國語堂主日學

第一，前面耶穌責備腓力的時候說：「腓力，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，你還不認識我嗎？」耶穌之所以說與門徒在一起「長久」，是因為這是在「最後的晚餐」的時候，距離門徒被呼召已經有三年半的時間，的確是很長時間了。這段時間耶穌和門徒朝夕相處，言傳身教。

第二，耶穌又說：「即或不信，也當因我所做的事信我。」除了時間足夠長可以證明這奧秘的原理之外，從主所做的事也能證明這奧秘。三年多的時間朝夕相處，門徒有足夠的生活素材來證明，耶穌所言、所行不是普通人能做到的。耶穌道成肉身，看上去是和你我一樣的血肉之軀，但是祂說，父在我裏面，我說的話和做的事都是父藉著我做的。耶穌講天國的真理，沒有人上過天，但耶穌說祂是從天上來的，祂講的是祂知道的；耶穌給人醫病、趕鬼、讓死人復活、讓瞎子看見、瘸子走路，所有的這些神蹟都是人做不出來的，是父神藉著祂做的。門徒和耶穌形影不離三年多的時間，目睹這些不可思議的事情，足見有超自然的力量在耶穌裏面，這就是父住在祂裏面的一個明證。

與耶穌朝夕相處三年多的門徒可以證明這奧秘關係的原理，我們又當如何證明呢？

首先，從聖經的啓示我們可以看到這一點。約翰記錄下來的這些文字，就是神啓示我們的這樣的真理。

其次，歷代基督徒的見證。我們在前兩個單元中學習到，我們的使命就是耶穌呼召我們去做祂的見證。第一代的見證人是耶穌事件的目擊者，他們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，聽見耶穌宣講天國的真理，親歷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也目睹耶穌第三天從死裏復活，所以他們去向別人做見證。事實上耶穌呼召門徒去做見證，不僅是針對第一代的基督徒，也給歷代基督徒同樣的呼召。

從第二代基督徒開始，他們不再是目擊證人。他們的見證，是藉著第一代見證人給他們的事實，對此他們堅信不疑，並靠著這個真理經歷了又真又活的神。他們

靠一生的經歷見證這是可信的，他們的信從未落空過，他們的生命因著信得到改變。

最後，我們今天生命的翻轉同樣見證了這奧秘關係的原理。我們藉著前代基督徒的見證，藉著神所默示的聖經，當我們用信心接受的時候，我們的生命被神摸到，聖靈內住到我們裏面，我們的生命被改變，這些可以見證這奧秘的原理是真實的。

1.5 你怎麼理解「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」？

這個奧妙就表現在它是一個靈界的關係，不是肉眼看得見的。如果是兩個獨立個體的人，怎麼能說你住在我裏面，我住在你裏邊呢？這是不可能的事。尼哥底母曾求問耶穌說：「人已經老了，如何能重生呢？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？」（約 3:4）一個物理屬性的人是不能住在另外一個物理屬性的人裏面的，但是在靈界可以。耶穌用父和子的親密關係讓我們明白這一奧秘，就是耶穌所言所行，是父在祂裏面藉著祂所做的，即父藉著子做事情。父和子（耶穌）給我們做了一個榜樣。

加拉太書 2:20，使徒保羅說：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。」我們細細地揣摩保羅的這句話，就會有一個驚人的發現。保羅在思考：我從前不是這樣做事的，為什麼我現在面對問題的態度和處理問題的方式都變了？保羅突然意識到這是因為基督住在他裏面，是基督讓他行事為人如此這般；這些是基督的能力和品格，而不是他個人的能力和品格。這是基督住在保羅裏面的一個實證——保羅變成耶穌的器皿，祂藉著保羅去做事。

另外，在以弗所書裏，保羅也打了一個比方：「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蕩；乃要被聖靈充滿。」（弗 5:18）保羅在談到被聖靈充滿的時候，做了一個平行的對比——不要醉酒。乍一看「不要醉酒」和「聖靈充滿」好像沒什麼關係，但是你若仔細去分析，便會發現這兩者之間的共性。一個做事嚴謹、不苟言笑的人，當他喝醉酒的時候，完全像變了另外一個人，滿嘴胡言亂語，放浪形骸。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變化呢？因為這是在酒精的驅使下他表現出來的狀態。我們再來看「聖靈充滿」。

當你被聖靈充滿的時候，你表現出來的也不是你的一貫風格，因為這不是你自己在做，而是你裏面的聖靈在做，是聖靈讓你做美好的見證。難怪保羅說我們要被聖靈充滿，不要在酒精的驅使下做放蕩的事。

還有「被鬼附」也是靈界的現象。當一個人被鬼附的時候，他說話的聲音可能會變，行爲也會變得怪異，也許擁有從沒有過的力量，變得力大無比。這一切詭異的表現，都是因爲邪靈住進他裏面，是邪靈在驅使他。

以上這些例子幫助我們理解奧秘關係的原理——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。這對學習後面的經文也有很多的幫助。

由此可見，耶穌向我們所見證父和祂之間互相包含的事實，同樣也表現在基督的門徒和基督之間。聖靈是基督的靈，聖靈住在我們裏面，就是基督住在我們裏面，所以耶穌也是藉著我們做祂想做的事情。

2. 耶穌是神，爲什麼祂說相信祂的人也能做祂做的事？爲什麼祂說，門徒還會做比這更大的事？這「更大的事」是指什麼？我們怎樣做耶穌所做的事，甚至比這更大的事？

2.1 耶穌是神，爲什麼祂說相信祂的人也能做祂做的事？

首先，耶穌做的是什麼事？耶穌可以講天國的真理、給人治病、替人趕鬼。另外祂還可以讓死人復活，如拉撒路。祂說信祂的人也能做這些事，聽上去不可思議，但是耶穌爲什麼這麼說？

剛才說到「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」，這就是工作原理。當耶穌的靈住在我們裏面時，祂就在我們裏面行事。我們本來是不能夠實現那些神蹟的，可是當耶穌住在我們裏面，祂透過我們去做的時候，我們就可以做這些事。

耶穌並沒有說信祂的每一個人都可以做祂做的所有事，祂說的是「你們可以做

我做的事」。這說明祂藉著我們做什麼，我們就可以做什麼，因為這不是我們做的，是祂藉著我們做的。

事實上，我們在使徒行傳裏看到，耶穌在福音書裏做過的很多事，使徒們同樣也做了：讓瞎子看見，瘸子、癱子站起來，甚至讓死人復活。

2.2 爲什麼祂說，門徒還會做比這更大的事？這「更大的事」是指什麼？

祂說門徒可以做比這更大的事，讓我們聽起來不可思議。耶穌是神，我們可以做到神所做的也就罷了，居然能夠做比耶穌所做的更大的事，難道這是說我們的本事比耶穌更大？其實不是。還是同樣的原理：當耶穌藉著我們做的時候，我們可以做耶穌可以做的任何事。

耶穌在地上的時候只做了第一步的工作，後面的工作是藉著門徒去做的，因爲祂的靈住在門徒的裏面。既然是耶穌在做，祂藉著門徒做出再大的事也就不稀奇了。

這「更大的事」可能是相比與耶穌做事的範圍和時間。從使徒行傳我們知道，門徒把福音傳到地極，建立教會，這些事情都是耶穌藉著門徒做的。所以更大的事可以指範圍——一直到地極；也可以指時間，因爲耶穌在地上只活了短短的三十多年，但是祂上天以後，門徒繼續去傳福音，一直延續到現在。

其實耶穌替我們擔負了所有的罪，三天后他復活了！還有什麼比這更大的呢？耶穌已經成就了救恩，奠定了教會的根基。祂在所活動的巴勒斯坦地區已經宣講天國的福音，很多人都信了。做到這裏，祂的肉身在地上的使命就完成了。

祂離開以後的工作也都安排好了，門徒們後來在五旬節建立起了教會，雖然耶穌在那之前就已經回到天上去了，但照著應許，五旬節的時候，聖靈降臨在眾門徒的身上。他們從這裏開始傳播福音，從耶路撒冷傳到猶太全地，然後再傳到撒瑪利亞，一直傳到帝國的首都羅馬。條條大路通羅馬，因此就有了把福音傳到世界各個地方的條件。

所以「更大的事」是我們繼續承擔起神的使命。神的使命是拯救全人類，這個使命在繼續，而且範圍越來越大，所以這是「更大的事」。

2.3 我們怎樣做耶穌所做的事，甚至比這更大的事？

我們明白了工作的原理，就知道如何應用。如果我們能夠做主耶穌所做的事，那是因為主耶穌自己在做。換句話說，我們和主的關係決定了我們能否做耶穌所做的事。

再過兩個星期有一個單元，是約翰福音的十五章，耶穌說：「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。常在我裏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裏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；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做甚麼。」（約 15:5）這裏所討論的是同樣的道理。

要想做耶穌所做的事，就要和祂建立這種關係：祂住在我們裏面，我們住在祂裏面。如果我們做比這更大的事（其實不是如果，是必須），是因為祂已經吩咐我們了。把福音傳到地極，這是耶穌給我們的吩咐；要想承擔起這樣的使命，我們就必須在祂裏面。所以這實際上是一個生命的操練，就是操練與主的連接。

3. 耶穌應許說，「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求什麼，我必成就」，你相信這話嗎？「奉耶穌的名」是什麼意思？它的奧秘在哪裏？怎樣應用這個應許？「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」、信祂的人「會做比這更大的事」及「無論求什麼，我必成就」之間有什麼關聯？

3.1 耶穌應許說，「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求什麼，我必成就」，你相信這話嗎？

政治正確或信仰正確的答案一定是「我相信」。

但如果你誠實地回答，一定會說「不相信」。我們每一個基督徒在信主或長或短的時間裡，一定有祈求之後沒有得到上帝答應的事。我們的每一個禱告都「奉耶穌基督的名」，可祂卻不是每一次都答應。所以，你相信只要「奉耶穌基督的名」，

無論求什麼，祂必成就嗎？誠實的回答一定是「不相信」。

這就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內容，這裡面有奧秘。

「不相信」意味著什麼？耶穌的應許是錯的，是謊言？這不可能！如果你對耶穌有信心，真的相信祂是你的救主和生命的主、是宇宙萬物的主宰，並相信聖經的記載是無誤的，你就不應該得出這樣的結論。可是的確有奉主的名求了卻沒被祂成就的情形，你也不能撒謊。所以，「我相信」或「不相信」這兩種答案都說不通——這裡一定有一個問題我們沒有發現。我們繼續往下看。

3.2 「奉耶穌的名」是什麼意思？

「奉耶穌的名」就是問題所在。我們每一個禱告都說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」，可你真的明白這句話的含義嗎？你為什麼要說「奉主耶穌的名」？你可能也不明白這是什麼意思，反正禱告都得這樣禱告，你跟著念就是了。這等於你一直在盲目地禱告，沒有明白它的含義。或者，你把「奉耶穌的名」當成一句口訣，就像天方夜譚裡阿裡巴巴喊的「芝麻開門」一樣。這句咒語或口訣不管誰說，只要說的是這句話，就靈。「奉耶穌的名」可不是這樣的口訣。

「奉耶穌的名」是在猶太文化背景下形成的語言。什麼是「名」？一個人的名代表他全部的人。所以，奉耶穌的名、奉耶穌這個人來求，就是讓耶穌替我求。然而，如果你只明白到這裡，還是沒有參透它的奧秘。

3.3 它的奧秘在哪裏？

耶穌的這句應許：「無論求什麼，我必成就」有一個條件，就是「奉耶穌的名」。它的奧秘就是我們剛才所討論的工作原理——我在父裡面，父在我裡面。

我們住在基督裡，基督住在我們裡面，所以我們做的所有事都是基督在做。我們上個禮拜有洗禮，在洗禮的時候，我們是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施洗。猶太人的洗禮是什麼意思？它是一個拜師入門的禮儀。在這個禮儀中，師傅並沒有奉誰的名；

但只要給人施了洗，這個人就成為施洗者的門徒。這是猶太人的風俗。

耶穌改了風俗，祂自己不親自給門徒施洗，而是讓祂的門徒來施洗，但施洗的時候要「奉耶穌的名」。也就是說，耶穌藉著施洗的人給門徒施洗，但施洗完門徒歸耶穌，成為耶穌的門徒。

所以「奉耶穌的名」，就是耶穌藉著你來求。當耶穌藉著你做禱告時，是你決定還是耶穌決定要求什麼事？是耶穌決定。所以，當我們真的奉耶穌的名祈求時，我們就不是妄求。不是我們想要什麼就求什麼，而是耶穌想要求什麼，我們就求什麼。耶穌求的是上帝的心意，上帝的心意從來沒有落空。這就呼應了約翰一書 5:14 所說的，「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什麼，祂就聽我們」。

所以「奉耶穌的名」的奧秘就是讓耶穌透過你來做這件事。耶穌要求的無論是什麼，都一定會成就。

3.4 怎樣應用這個應許？

我們討論了你是否相信「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求什麼，我必成就」這個應許。兩個答案，「我相信」和「不相信」，都不對。問題就出在對「奉耶穌的名」沒有一個正確的理解。當我們發現了「奉耶穌的名」的奧秘後，就知道我們之所以求了沒有得著，是因為妄求。妄求就是按照自己的想法和目的去求，可是「奉耶穌的名」是讓耶穌來主宰你。當我們按照耶穌的旨意去祈求，就不會落空。

應用的關鍵是你要去操練讓耶穌透過你來求。換句話說，你要去操練「奉耶穌的名」這個功課。不要把這當成一個咒語或口訣，也不要糊裡糊塗、不明就裡的認為禱告都要這樣說，而是要明白這是一個操練。嘴上說「奉耶穌的名」是沒用的，要心裡真的奉耶穌的名，讓耶穌住在你裡面，你住在耶穌裡面。讓耶穌透過你來做事，這是應用這個應許的方法。

3.5 「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」、信祂的人「會做比這更大的事」及「無論求什

麼，我必成就」之間有什麼關聯？

這是對今天的經文的總結。約 14:8-14 經文不長，但是層次分明。我們這三組題就是三個層次。

第一個層次就是第一組問題：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。

第二個層次是耶穌應許的：信祂的人就能去做祂所做的事，而且還會做比這更大的事。

第三個層次是我們第三組題討論的應許：奉耶穌的名，無論求什麼，祂必成就。

這三個層次表面上看是三件不同的事，但其實這裏有隱含在後非常嚴密的邏輯。我們從第一層裡分析出了工作原理——看見子就等於看見父。因為子住在父裡，父住在子裡，是父藉著子來做所有的事情。因此，你看見了子就已經看見了父。

有了這個原理，信祂的人可以做耶穌做的事，甚至還會做比這更大的事，就一點都不稀奇了。就像父住在子裡、子住在父裡一樣，耶穌基督也已經住在門徒裡、門徒也住在耶穌裡。所以，無論是耶穌透過門徒去做耶穌做過的事，或是做比這更大的事，都毫不稀奇。因為基督偉大，而我們只是祂的器皿。

第三個層次，「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求什麼，我必成就」，仍然用的是同一個原理。奉耶穌的名，就是讓耶穌在你裡面來做。還是「祂在你裡面，你在祂裡面」的邏輯。

當我們操練主在我們裡面，我們在主裡面時，主就透過我們來工作。我們無論求什麼，都是按照神的心意而求。

這也解釋了為什麼我們的使命是上帝的使命。上帝怎麼可以把祂的使命給我們呢？正是因為神在我們裡面，我們在神裡面，神的使命藉著我們的身體去做，可這仍然是上帝在做。故我們的使命就是上帝的使命。

願神祝福每一位！